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推動之必要性，係因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現址因建物老舊、周邊環境大幅改變、超額收容等情境已不敷該法務機能之使用，又因新北地方法院與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在面對案件數量與員額日增迅速、現有廳舍已不敷使用，需進行遷建擴充，得以續行司法職權之迫切需求必要性。

另因土地彈藥庫搬遷與解除軍事禁、限建管制之後用地，預期將因周邊交通建設與土城既有發展地區之發展，影響解禁後用地開發需求及空間結構再調整，故有必要納入都市計畫體系，以得以因地制宜之計畫擬定和綠色土地使用管制架構，預先妥適整體規劃，掌握發展契機並引導、管控發展區域，避免無限制地擴張，造成負面外部性及降低生活環境品質。

非都市土地管制體系較都市計畫管制為鬆散，且因區域計畫層級較高，對於單一地區較不具規劃整體性；於都市發展需求、土地利用特性與生態保育之兼顧需求下，如能透過合宜之計畫研擬，納入都市計畫區以較積極之土地使用之引導，實為地方發展難得之契機，亦是環境成長管理之落實與增進都市發展整體公益性。

經由前述各項環境項目之評估後，都市發展雖無法避免產生環境影響，但在合理之預先規劃作業與公部門單位主導主要開發行為之方式，進一步避免土地之誤用與違法使用，產生具備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促進都市發展與保障生態環境之成效。

本計畫係以土城都市機能調整與環境保育為出發點，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優先進行保育，其餘地區以維持執行可行情之限度下進行使用，導入生態都市之規劃觀念，以期提供有別於傳統新設都市地區發展為先的另一種發展可能，且因司法院、法務部之機關進駐，配合新北市政府各組織部門之合作分工下，提供正面之法治、環境教育推廣與環境友善措施之推動，期對環境保育產生更為積極的意義。

二、建議

本計畫將依據政策評估說明書之審查結果，依「保留和平路以南之生態農園、埤塘等，劃設為農業區及保護區，和平路以北之機關用地則以需地最低限度面積進行開發，並應維持私有地主之權益」之建議方案規劃原則，並考量「土地低碳永續規劃利用」、「機關用地綠色生態規劃」與「民眾意見及社會接受度」及其他面向，納入後續各級審議參考，並於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中積極實踐，以符合鄰避機關用地之用地需求、兼顧提升土城地區之生活品質、生態環境與綠色家園之落實。

表 7-1 本案政策評估矩陣表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備註
		評定					
一、 環境之 涵容 能力	(一)空氣 懸浮微粒 (TSP,PM10) 二氧化硫(SO2) 二氧化氮(NO2) 臭氧(O3) 鉛(Pb) 一氧化碳(CO)	—	○	○	1.施工期間屬暫時性影響。 2.區內用地開發應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辦理。 3.營運期間透過綠色運輸系統之強化，可減少機動運具廢污之排放。	—	
	(二)水體 (pH 值、溶氧量、導電度、大腸桿菌群、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氰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氨氮、硝酸鹽氮、總磷、總氮(T-N)重金屬及農藥) ■河川 水庫 湖泊 海洋 地下水	—	○	○	1.透過納管污水處理系統經由八里污水廠處理後再行排放。 2.需地機關需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污水均需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再行排放。 3.住宅區如於土城市污水下水道布設完成前開發者，則需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	

柒、結論與建議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備註
	評定					
(三)土壤 重金屬 有毒化學物質 農藥 化學肥料	○	○	○	1.本計畫無涉及有害物質之排放，而未來人口之居住、商業、休閒活動與需地機關亦應不致涉及土壤污染行為。 2.本計畫將於土管中以正面列舉方式，訂定住宅區及商業區可允許使用類別，避免工業使用進駐，確保土壤無污染之虞。	○	
(四)廢棄物處理 ■一般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	○	○	1.落實垃圾分類及提倡減量。 2.因需地機關為法務機能之行政屬性，故事業廢棄物皆屬一般廢棄物類型，故可依土城既有清潔隊業負責清運業務，進行處理，並做妥善之最終處置。	—	
(五)噪音	—	○	○	透過劃設隔離綠帶、喬木種植和吸音材質之推廣，降低高速公路對兩側土地使用類型之影響。	—	
(六)非游離輻射	○	○	○	本計畫區不納入相關類型之使用。故無影響。	○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備註
		評定					
二、自然生態及景觀	(一)陸域生態 ■動物 ■植物	—	○	○	1.計畫範圍皆未涉及法定生態及景觀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之增減情形。 2.本計畫劃設自然公園與保護區及維持部份非都市土地之方式，維護生態棲息環境並減少整地面積。 3.埤塘將視自然公園的位置及分區之規劃，進行適當保留。 4.以「補償」的概念劃設生態池，提供生態棲息環境。 5.未來計劃範圍內之污水均需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再行排放，或設置中水回收系統提高再利用率。	—	
	(二)水域生態 動物 植物 底棲生物	—	○	○		—	
	(三)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 (包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地下水管制區、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海岸保護區及其他特殊之生態敏感區等)	○	○	○		○	
三、國民健康及安全	(一)有毒或有害物質之傳輸 毒化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害健康物質(水體) 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空氣)	○	○	○	本計畫以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農業區與保護區等規劃，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質、游離輻射與化學物質存放或使用。	○	
	(二)游離輻射外洩風險	○	○	○		○	
	(三)化學物質洩漏風險	○	○	○		○	

柒、結論與建議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備註
		評定					
四、土地資源之利用	(一)土地資源特性之面積數量 ■農業生產地區 森林保育地區 水資源保護地區	—	○	○	雖因應都市發展趨勢轉型發展，但應保持完善之生態棲地與留設隔離空間，維持周邊自然生態環境	○	
	(二)礦產及土石資源	○	○	○	1.本計畫區非屬重要礦產生產地區。 2.未來計畫區內開發行為，將要求以區內土方平衡與順地形開發為原則，減少土石資源之外運或耗損。	○	
	(三)土地利用（方式與活動）	+	○	○	本計畫若經都市計畫之規劃與開發後，可提供優質生活社區，並劃設農業區使既有生態農園維持原使用，做為生態教學場所。	+	
	(四)地理景觀	—	○	○	1.本計畫若經都市計畫之規劃與開發後，建築物及人為之綠化景觀，與原地理景觀可能產生顯著的不同。 2.目前規劃適當公共設施用地及開放空間，減輕	○	

					<p>都市發展對周邊地區的環境景觀衝擊。</p> <p>3.並詳加擬定土使用管制規則、都市設計管制規則及相關都市景觀計畫，減少景觀之衝突與不協調，應不致於造成影響。</p>		
五、水資源體系及用途	(一)用水標的及分配	—	○	○	<p>1.本計畫用水量擬由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協助供應，供水水源除大漢溪外，依行政院核定之板新供水改善二期工程之規劃，該計畫完成後大台北(含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可全數由新店溪溪水供應，故本案後續可配合該計畫進程，除由既有水源供給外，亦可配合由新店溪溪水供應用水，故應不致與既有都市發展地區與其他重大建設計畫(如桃園航空</p>	○	
	(二)用水排擠效應	—	○	○		—	
	(三)水資源 抽用地面水 抽用地下水 海水淡化	○	○	○		○	

					<p>城特定區計畫)產生排擠效應。。</p> <p>2. 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提供都市計畫區內之產業及生活用水，本計畫用水需求擬具用水計畫書提請經濟部水利署審核，應不致於導致用水排擠效應之情事發生。</p> <p>3. 透過雨水貯留、公共建築採省水衛浴裝置、避免漏水現象產生、公園綠地採雨水灌溉等方式節約用水，以降低自來水使用量及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p> <p>4. 計畫範圍內各使用分區需設置中水回收系統，減少水資源利用。</p>	
--	--	--	--	--	---	--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備註
		評定					
六、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	+	○	○	非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物所在地區。 本案擬主動保留具歷史記憶之彈藥庫舊址並進行在利用。 依相關普查資料疑似遺址之點位，以配置保護區、公園用地與機關用地為主，藉由公部門主導開發之方式，於區段徵收作業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進行調查，如有發現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或文化遺址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存文化資產。		
七、 國際環境規範	(一)蒙特婁議定書 (包括氟氯碳化物(CFCs)、氟氯烴(HCFCs)、海龍(Halons)、溴化甲烷、四氯化碳(CCl4)等)	○	○	○	本案未來引入活動類型屬一般都市民生活動類型，未涉及相關氣體之排放。	○	
	(二)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等)	○	○	○	本案未來引入活動類型屬一般都市民生活動類型，未涉及相關氣體之排放。	○	
	(三)巴塞爾公約	○	○	○		○	
	(四)華盛頓公約 物種保育 物種及產製品輸出輸入	○	○	○	本計畫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不涉及稀有或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之輸出輸入。	○	
	(五)生物多樣性公約	○	○	○	本案採劃設保護	○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備註
	評定					
				區與研擬相關動植物之遷徙保育規劃，且以保留現況埤塘為原則，故不違背生態多樣性公約內容。		
(六)世界濕地公約	○	○	○	本計畫區內並無列管之汙染土地，且未來引入活動並不涉及產生相關汙染物質之活動類型，並擬以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法規之規範，限制具污染性或不相容的使用類型進入開發，有效管制環境污染，以符公約內容。	○	
(七)斯得哥爾摩公約	○	○	○		○	
(八)鹿特丹公約	○	○	○		○	
八、社會經濟						
(一)人口及產業	+	○	○	本案因機關用地進駐，可帶來該地區因應法律服務、支援型產業之就業需求。	+	
(二)交通運輸	+	○	○	1.推廣搭乘大眾運輸(公車、捷運)系統。 2.規劃聯外道路，降低交通衝擊。 3.鄰近計畫區之捷運場站，預留空間以提供公眾租借型自行車系統設置，推廣低碳運輸之生活型態。	○	
(三)能源使用	○	○	○	未來計畫區內開	○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備註
	評定					
				發行為，將推廣節能減碳之燈具、器具與省水設備，降低能源使用之耗損。		
(四)經濟效益	+	○	○	機關用地進駐除衍生之相關產業產值	+	
(五)公共設施與社區發展	+	○	○	本計畫之推動，將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可提高該地區空間機能之完備性。司法及矯正機關進駐，有助於地方社區安全性之提升。	+	
(六)民眾意見與社會接受度	-	○	○	已舉辦地方說明會，未來陸續辦理溝通協調會、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人民陳情意見錄案與公聽會等程序，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的管道與規劃方案之反饋。	-	

評定方式： 對環境有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有顯著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對環境有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有顯著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對環境無影響者，其符號為○

表 7-2 本案政策公益性評估矩陣表

評估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具公益性	中性	不具公益性
社會因素	1. 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本案係配合需地機關搬遷、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交界縫合與兼顧重要生態資源保育及開發需求並重有序之發展，計畫人口增量僅限高速公路以北、鄰近土城既有發展地區為主，計畫人口初估約 6,800 人。 2.因本案計畫區內擬畫設機關用地，且緊鄰都市計畫與捷運站，兼具吸引在地住戶與通勤住戶之引力特性，通勤人口與就業人口，多屬青壯年層級，故對於增加地方青壯年人口結構，具正面效益。	○		
	2. 社會關係。	本案配置一定比例之開放空間用地如公園用地、廣場等，機關用地配合承諾提供外部開放空間公眾使用，故可提供鄰里使用，提供人與人、人與自然環境間良好互動之機會。	○		
	3. 弱勢住民、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若涉及弱勢族群將配合擬定之安置計畫妥為安置，並依實際狀況輔導就業或提供必要之社會福利支援。 2.計畫範圍內劃設農業區，以提供既有農業使用之型態得已保留續存，並擬定必要土地使用管制限制不相容之土地使用行為，確保不致產生生活型態干擾之現象。	○		
	4. 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未引入高風險或高汙染型產業，需地機關活動也以司法行政之類型為主，故不致影響居民健康之風險。		○	
經濟因素	1. 稅收影響	本計畫劃設 9.93 公頃住宅區與 4.60 公頃商業區，配合捷運站特性可帶動高速公路以北地區之發展與 3 級產業之就業機會，可適度增加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所得稅等稅收。	○		

評估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具公益性	中性	不具公益性
2. 糧食安全影響	1.本案非屬主要農業生產地區。 2.本案採生活汙水與既有水路分離之方式，不影響計畫區內既有農業行為(農園、體驗農場等)之生產營運環境，並劃設農業區以引導土地利用，減少不相容之土地利用型態。 另需地機關後續可結合地區農業生產產品，以最低食物里程方式取得農產品，創造農業發展之經濟需求，引導計畫區內土地使用之落實。	○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6. 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城鄉自然風貌。		○	
	2. 文化古蹟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		○	

柒、結論與建議

評估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具公益性	中性	不具公益性
4. 生態環境	本案生態資源密集處，多劃設保護區或公園用地，若於需地機關用地必要範圍內之生態物種，將配合研擬遷移、復育或減少擾動之措施，以大幅減少對於既有生態環境之影響。		○	
5.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	本案鄰避設施將配合土地使用計畫，以對周邊居民影響較小之方式配置，另將於都市計畫擬訂階段，以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減緩如農業區和機關用地不同土地使用類型間之相互影響性。	○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 永續指標。		○	
	3. 區域計畫回應。	○		
公益性項目評估項目合計		11	5	